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银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俞露、杨玉国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03
注册资本	63,420 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徐天福
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董事会秘书	潘锋
联系电话	0579-865878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7 号文核准，横店影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45 元，共募集资金 818,8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901,68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9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五、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横店影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横店影视的保荐工作。

1、督导横店影视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横店影视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横店影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核查横店影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5、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6、督导横店影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横店影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96,686,878.2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4 号《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686,878.26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2、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资本与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控股股东均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横店资本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认缴 1.5 亿元。其中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拟出资 1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4,85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东阳市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现场检查方面，横店影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相关资料，妥善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工作。

2、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横店影视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提交信息披露文件，或提醒保荐机构及时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规范运作方面，横店影视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横店影视能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横店影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横店影视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横店影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横店影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横店影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横店影视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俞 露
杨玉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添福”2020 年第 08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添福”2020 年第 08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3.16-2020.6.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编号	JS072020084000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20003589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添福”2020 年第 08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91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有权提前终止和展期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前终止产品时，将至少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存款利息。
产品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销售费，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1、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2、本期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8,371.17	314,284.35
负债总额	71,897.91	84,580.37
净资产	216,473.26	229,703.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6	6,2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621.9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9	其他	1,000	1,000	40.33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0,000	51,000	1,090.46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 2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2 月 4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含当日）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5%。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5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1%。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Ⅱ期临床试验。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自身免疫相关疾病，一般Ⅱ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3 年时间，Ⅱ期完成进入Ⅲ期的比率约 31.7%。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50mg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Ⅱ期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 年 12 月 16 日受理的盐酸杰克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Ⅱ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1）。	
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428	CXHL1900429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小分子 JAK 激酶抑制剂新药，目前尚未获得国家批准上市。杰克替尼可阻断 JAK 激酶 / 信号转导和转录激活因子（STAT）的 JAK-STAT 信号传导通路，从而改善免疫相关的炎症作用。经查询和据我们了解，我国目前已批准 3 个 JAK 抑制剂上市，全球其它药品监管机构已批准多个 JAK 抑制剂产品上市，用于包括类风湿关节炎、骨髓纤维化等适应症。对于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国外有三款 JAK 抑制剂在Ⅲ期临床显示阳性结果，但目前还未有批准上市。

盐酸杰克替尼片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6 年 3 月。目前已经完成健康志愿者单次和多次口服盐酸杰克替尼片或安慰剂片的随机、双盲、剂量递增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食物影响研究；正在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ⅡB 期临床试验和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Ⅱ期临床试验。公司近期已获得杰克替尼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AS）以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多个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通知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自身免疫相关疾病，一般Ⅱ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3 年时间，Ⅱ期完成进入Ⅲ期的比率约 31.7%。Ⅱ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 台）				销量（辆 / 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 车型	551	-96.14%	13,427	-59.93%	1,439	-88.98%	14,040	-59.28%
	其他车型	827	-91.84%	15,888	-21.67%	2,199	-78.26%	14,421	-28.62%
	合 计	1,378	-94.36%	29,315	-45.50%	3,638	-84.30%	28,461	-47.95%
发动机		1,206	-97.07%	39,752	-56.33%	8,629	-77.76%	38,717	-53.9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20 年 1 月 3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剩余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 亿元（含），不超过 2.28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5）。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购得 1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支付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498,7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9）。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790,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5.5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2.93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2,413,534.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890,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5.5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2.93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4,912,254.1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1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乙琥胺软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公司持有其 72% 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乙琥胺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Ethosuximide Capsule USP（乙琥胺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210654

剂型：软胶囊

规格：25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乙琥胺软胶囊主要用于控制癫痫小发作。美国普克于 2017 年提交乙琥胺软胶囊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7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最近 12 个月乙琥胺软胶囊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87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rides Pharma、Bionpharma、Akorn 和 Heritage Pharms 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乙琥胺制剂获批上市销售。

本次乙琥胺软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美国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3004270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海神制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神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19 年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